

旺苍县环境监察执法大队

旺环监〔2017〕2号

签发人：何 涛

旺苍县环境监察执法大队 关于大德乡砂石厂非法开采破坏生态环境事件 调查处理情况的报告

市支队：

1月14日，《环境信访件处理情况登记转办单》（编号：2017-05）收悉，就群众反映“广元市旺苍县大德乡政府附

近的砂厂非法开采破坏生态环境”的问题，我大队及时抽派环境执法人员到现场进行了调查处理。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调查情况

1月18日，我队执法人员刘映涛、祝君会同旺苍县大德乡政府副乡长刘入禅到现场进行了调查处理。经现场核实，群众反映的大德乡政府附近的砂厂共有两家，分别是旺苍县大德砂石厂和旺苍县大德乡燎原砂石厂。前期，我局对旺苍县大德砂石厂采取了断电措施，县水务部门也下达了撤除通知。旺苍县大德乡燎原砂石厂由于采砂许可证到期及企业未办理环评手续，县水务局和我局也已下达了停止生产通知书，要求企业自行撤场。

目前两家砂石企业存在以下相关问题：一是拖欠农民的土地租用费、农民工工资、运输费用等，自关闭之日起至今未兑付，群众反映非常强烈，已成为大德乡政府的不稳定因素；二是未加工完的砂石原料长期堆放在原厂地，既严重影响大德乡场镇市容市貌，又导致土地不能尽快复耕；三是大德乡燎原砂石厂的主作业区在通往大德乡政府及集市大桥的上游、下游和汛期洪水淹没范围内，成为大德乡重点防洪隐患。为及时解决遗留问题，大德乡党委、政府成立了相应的工作组，通过认真调研，广泛征求群众和相关村社干部的意见，并与原业主协商，坚持原料只出不进的原则，建议由原业主负责对未加工完的砂石原料进行加工，由被占地农户及村组派专人跟踪监督，期限四个月（2016年11月—2017年1月），销售所得全部用于兑付土地占用费和农民工工资等费用，经请示旺苍县人民政府同意此方案实施。

大德乡政府正在实施星火村人行桥和增产村堤防工程项目，为解决原料供应问题，经水务局审批同意在马家河河段临时配置砂石资源 0.67 万方，开采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7 年 2 月 19 日，到期后不再进行开采。增产村河段地势平缓，修建增产村漫水桥需进行排水，方可进行桥基建设。施工队根据施工工艺需要，在该河段开挖一条排水沟。由于宣传工作不到位，周边群众对企业尾料加工和政府民生工程不了解，导致该信访事件的发生。

二、处理情况

1、要求大德乡砂石厂和大德乡燎原砂石厂在大德乡党委、政府规定的时间内将尾料处置完毕后，自行拆除现场所有机械设备并恢复原状。

2、大德乡政府经水务局审批同意在马家河段临时配置砂石资源，必须在规定的开采时间内进行，逾期不再进行开采。

3、要求大德乡政府督促企业在尾料处置和人行桥等项目施工期间认真落实好各项环保措施，严防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4、督促大德乡政府在星火村人行桥项目和增产村堤防项目醒目处设置施工公告牌，注明河道采砂的原因，避免周边群众产生误解，造成越级上访和群体事件发生。

旺苍县环境监察执法大队

2017年1月13日

